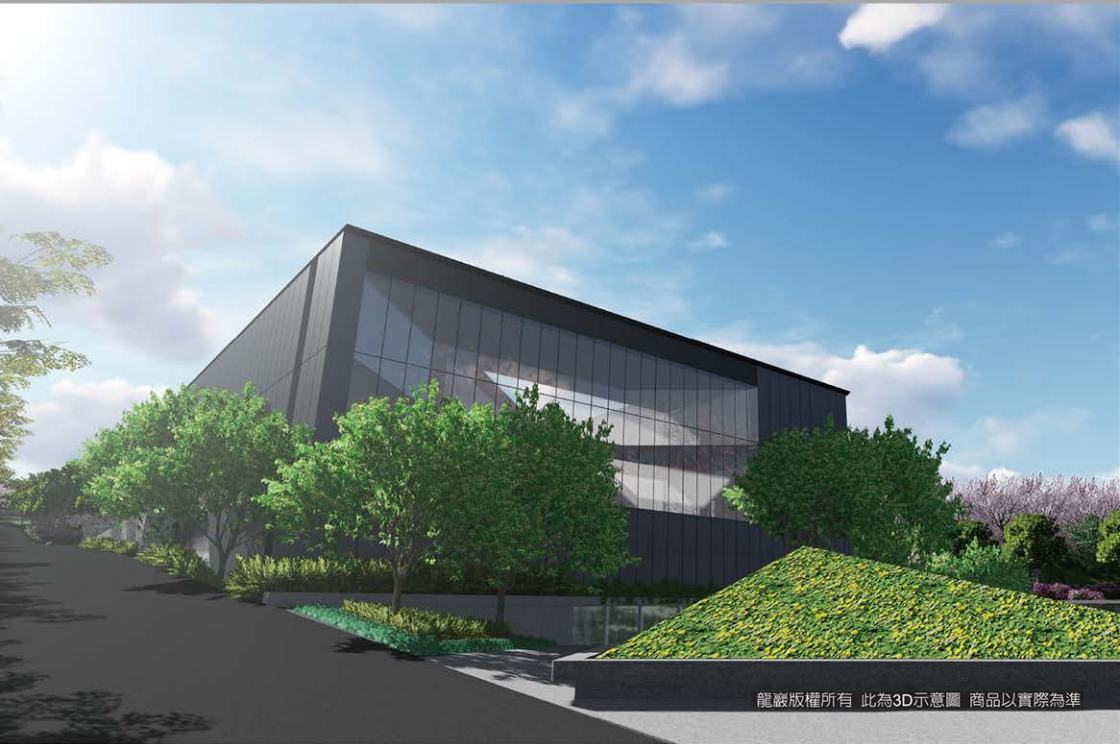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龍巖版權所有 此為3D示意圖 商品以實際為準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五、其他說明事項.....	5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89,319,275 元，擬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893,19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786,38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 21 頁)及附件四(第 22 ~ 30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13,028,43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77,714,263 元，復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0,494,994,024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504,101,0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 34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 40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5月台灣實施第三級疫情警戒並數次延長，對各行各業影響甚鉅，特別是服務業方面包括零售、餐飲、旅遊等受創最深。下半年隨著政府振興券的發放帶動民間消費，且相較部分國家，台灣在疫情上管控得宜，於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消費等面向，皆有亮眼成績，如經濟成長率6.28%，創11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3萬美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初見成效，在疫情下也更具韌性。

展望111年，110年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的問題依舊存在，連帶著產生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但隨著疫苗的覆蓋率提高，各國政府不會輕易重啟嚴格封鎖以及廠商逐漸適應和疫情共存的運作模式，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態勢。台灣受惠內需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臺灣，以及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延續等內外需挹注下，即使在前期的標準之下，行政院主計總處仍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可望超過4%。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10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本公司110年營業成果，在台維持穩健營運，中國項目亦持續推展。110年3月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光之殿堂生命紀念館」正式動工，逐步實現讓台灣成為全球生命產業跨界合作典範的目標。高雄內門「光之丘生命紀念館」、高雄「光之門」殯儀會館工程亦如火如荼進行。除了多項重大建設開展，各項生命科技禮儀服務亦陸續推出，諸如數位禮廳、電子訃聞、法會線上直播等，提供客戶更精緻便捷的服務，亦傳達對環境保護永續的心意。此外並導入陵園購物商城及線上簽約系統，除了達到無紙化節能減碳、價格透明等優點外，在疫情下並能減少接觸，簽約不受限，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14.13億元，稅後淨利率為41.2%，較前一年度增加6%，每股盈餘達3.36元。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670.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7%；負債總額為447.2億元，負債比為66.6%，其中包含合約負債418.1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

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11.5%。

貳、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運用具備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持續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11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5,513
墓 園	219
生 前 契 約	11,776
合 計	17,508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的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必然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一直以來相當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落實ESG納入公司策略，並與核心業務連結。除了持續推廣生命教育，傳遞正確生死祭祀觀念、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外，於環境保護方面，陵園園區之開發與維護，均導入環境永續綠色的策略與措施，力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環境永續議題，期能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做出具體貢獻。此外，為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強化公司治理，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年新任董事長就任，以新世代的思維及國際觀，融合總經理資訊科技長才，共同攜手帶領經營團隊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10年陸續推出多項創新服務，更加貼近客戶需求，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本公司111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以期提供客戶更多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力行節能減碳，帶動產業鏈共同追求永續發展。同時亦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根據2021美國CIA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全球227個國家中「倒數第1」），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持續開發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七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10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 小巨人組」。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於107年即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14屆董事，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與投資、公司治理、人才培育等不同專業領域，董事國籍及年齡分布亦朝向多元化發展，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的思維，提升經營團隊績效，並同時督導法遵內控落實及策略執行。本公司將董事會的效能評估也列為年度目標，除了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外，並定期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客觀的角度，更深層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優缺點，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效能。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銘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3%及2.0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0)%及2.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716	-	88,7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337,943	6	5,270,96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57	-	4,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9,813,491	15	9,323,456	15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6,683,713	25	16,044,615	25
1410 預付款項	226,065	-	226,6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595,897	1	105,2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786,593	3	1,674,22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15	-	16,79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279,824	12	8,259,038	13
	41,871,414	62	41,013,92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及九)	9,357,486	14	7,221,855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220,819	2	1,228,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971,918	1	1,492,4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6,761,908	10	6,157,40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6,315	-	24,8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4,018,460	7	4,052,472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64,107	1	748,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92,245	1	814,8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33,926	-	278,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849	2	1,073,336	2
	25,221,033	38	23,092,137	36
資產總計	\$ 67,092,447	100	64,106,0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九)	\$ 41,811,724	64	40,529,122	63
應付票據	9,010	-	6,856	-
應付帳款	699,682	1	626,649	1
其他應付款	934,206	1	856,42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11	-	509,30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3,139	-	24,820	-
預收款項	958,773	1	914,95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90	-	8,307	-
	44,632,735	67	43,476,441	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88	-	3,6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04	-	21,0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3,176	-	-	-
存入保證金	43,751	-	44,5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92,100	-	72,248	-
	44,724,835	67	43,548,689	67
負債總計	42,000,842	6	4,200,842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2,519,954	4	2,519,954	4
資本公積	2,183,257	3	2,053,954	3
保留盈餘：	-	-	156,696	-
法定盈餘公積	10,636,961	16	9,693,988	16
特別盈餘公積	1,156,640	2	298,625	-
未分配盈餘	20,697,654	31	18,924,059	30
其他權益	1,669,958	2	1,633,31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67,612	33	20,557,373	3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 67,092,447	100	64,106,0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092,447	100	64,106,0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九))	\$ 3,550,642	100	3,66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212,337	34	1,190,830	33
營業毛利	2,338,305	66	2,472,677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0,654	18	631,187	17
6200 管理費用	608,165	17	522,14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7,022	1	13,657	-
	1,285,841	36	1,166,993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一))	108,180	3	131,392	5
營業淨利	1,160,644	33	1,437,076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007	2	98,849	3
7010 其他收入	266,759	8	210,85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054	4	(18,906)	(1)
7050 財務成本	(31,846)	(1)	(27,9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353	2	33,420	1
	544,327	15	296,240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4,971	48	1,733,316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2,617	7	353,590	10
本期淨利	1,462,354	41	1,379,726	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17)	-	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356	25	450,188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41,9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7,437	25	492,231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8)	(1)	(54,47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27,799)	(1)	9,1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28	1	57,2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29)	(1)	11,9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2,008	24	504,13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4,362	65	1,883,858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3,028	40	1,244,562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26	1	135,164	4
	\$ 1,462,354	41	1,379,726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7,696	64	1,748,351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36,666	1	135,507	4
	\$ 2,314,362	65	1,883,858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普通股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股本	-	-	-	-	1,244,562	1,244,562	-	-	1,244,562	135,164	1,379,726	
股本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343	504,132	
股本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1,883,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5,899	-	-	(555,8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6,696	-	(156,6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0,253)	(1,260,253)	-	-	(1,260,253)	(83)	(1,260,3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370	48,370	(48,370)	-	(48,37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1,633,314	20,557,373
本期淨利	-	-	-	-	1,413,028	1,413,028	-	-	-	1,413,028	49,326	1,462,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7)	(2,917)	(7,630)	875,215	867,585	864,668	(12,660)	85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111	1,410,111	(7,630)	875,215	867,585	2,277,696	36,666	2,314,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03	-	(129,30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101)	(504,101)	-	-	(504,101)	(22)	(504,1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9,570)	(9,570)	(9,57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2,183,257	-	10,636,961	12,820,218	(59,437)	1,216,077	1,156,640	20,697,654	1,669,958	22,367,6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4,971	1,733,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52	146,450
攤銷費用	12,768	1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22	13,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1,551)	(55,747)
利息費用	31,846	27,973
利息收入	(221,423)	(264,476)
股利收入	(176,665)	(130,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353)	(33,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1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573)	(2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28,243	5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354	(24,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794)	(273,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14,555	2,041,37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41	(3,420)
應收帳款增加	(538,067)	(608,287)
存貨增加	(639,098)	(340,7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5	(11,4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160,438	56,4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78)	(30,6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22)	(2,7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42,602)	(137,934)
合約負債增加	1,282,602	1,529,3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187	(36,7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795	28,759
預收款項增加	43,823	22,0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7)	1,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1)	(1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7,521	2,496,018
調整項目合計	1,097,727	2,222,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2,698	3,956,072
收取之利息	235,699	270,355
收取之股利	180,222	126,612
支付之利息	(22,153)	(147,569)
支付之所得稅	(526,198)	(12,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0,268	4,193,01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587)	(6,137,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7	3,883,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2,2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5,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313)	(537,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325
取得無形資產	(19,699)	(4,8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5)	(5,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4,497)	1,039,7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201	72,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3)	(283,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8,815)	208,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1,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5,800)
償還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33)	449
租賃本金償還	(13,862)	(13,697)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260,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	(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818)	(4,540,8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	(4,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82	(143,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34	231,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16	88,7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時點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8%及2.1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4)%及3.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世欽



會計師：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92,160	-	45,22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4,198,231	6	5,096,90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157	-	4,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8,995,587	14	8,521,121	1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3,841,066	21	13,219,482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5,195	-	226,3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595,897	1	105,2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二)、七、八及九)	1,703,060	3	1,600,2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713	-	16,69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198,570	13	8,144,643	13
	<u>37,875,636</u>	<u>58</u>	<u>36,980,07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七、八及九))	9,248,134	15	7,115,528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220,819	2	1,228,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981,212	5	3,460,25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6,642,498	10	6,039,16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15	-	24,8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4,011,626	6	4,045,638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64,107	1	748,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38,664	1	767,2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2,924	-	43,3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503	2	1,072,981	2
	<u>26,749,802</u>	<u>42</u>	<u>24,545,783</u>	<u>41</u>
	<u>\$ 64,625,438</u>	<u>100</u>	<u>\$ 61,525,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130	-	2130	-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280	-	2280	-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	23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	2399	-
	<u>43,838,665</u>	<u>67</u>	<u>42,532,527</u>	<u>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2580	-	25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	264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	2645	-
	<u>89,119</u>	<u>-</u>	<u>69,267</u>	<u>-</u>
	<u>43,927,784</u>	<u>67</u>	<u>42,601,794</u>	<u>69</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u>26,749,802</u>	<u>42</u>	<u>24,545,783</u>	<u>41</u>
	<u>\$ (59,437)</u>	<u>-</u>	<u>\$ (51,807)</u>	<u>-</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3420	-
	<u>1,216,077</u>	<u>2</u>	<u>350,432</u>	<u>1</u>
	<u>1,156,640</u>	<u>2</u>	<u>298,625</u>	<u>1</u>
	<u>20,697,654</u>	<u>33</u>	<u>18,924,059</u>	<u>31</u>
	<u>\$ 64,625,438</u>	<u>100</u>	<u>\$ 61,525,85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 3,104,473	100	3,126,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5,198	37	1,159,092	37
5900 營業毛利	1,949,275	63	1,967,141	6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0,408	16	521,737	1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567,542	18	494,47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850	1	4,451	-
	1,076,800	35	1,020,658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10,047	4	120,365	4
6900 營業淨利	982,522	32	1,066,84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73,570	2	88,579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07,287	10	256,53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44,648	5	(19,1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10,200)	-	(22,4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40,813	4	196,193	6
	656,118	21	499,692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38,640	53	1,566,540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5,612	7	321,978	10
本期淨利	1,413,028	46	1,244,56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17)	-	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8,131	30	449,438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17)	(1)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41,94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0,097	29	491,888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58)	(1)	(54,47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99)	(1)	9,1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728	1	57,21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429)	(1)	11,9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4,668	28	503,789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7,696	74	1,748,351	5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6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	(156,696)	18,435,961
-	-	-	-	1,244,562	1,244,562	1,244,562	-	-	-	-	1,244,562
-	-	-	-	98	98	98	2,736	500,955	-	503,691	503,789
-	-	-	-	1,244,660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	503,691	1,748,351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	-	156,696	-	(156,696)	-	-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1,260,253)	-	-	-	(47,164)	(1,260,253)
-	-	-	-	47,164	47,164	47,164	-	(47,164)	-	(47,164)	-
-	-	-	-	1,206	1,206	1,206	-	(1,206)	-	(1,206)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	-	-	-	1,413,028	1,413,028	1,413,028	-	-	-	1,413,028	
-	-	-	-	(2,917)	(2,917)	(2,917)	(7,630)	875,215	867,585	864,668	
-	-	-	-	1,410,111	1,410,111	1,410,111	(7,630)	875,215	867,585	2,277,696	
-	-	129,303	-	(129,303)	-	-	-	-	-	-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	-	-	(504,101)	(504,101)	(504,101)	-	-	-	(504,101)	
-	-	-	-	9,570	9,570	9,570	-	(9,570)	-	-	
\$ 4,200,842	2,519,954	2,183,257	-	10,636,961	12,820,218	12,820,218	(59,437)	1,216,977	1,156,640	20,697,65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普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8,640	1,566,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827	136,532
攤銷費用	12,768	1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850	4,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1,193)	(55,380)
利息費用	10,200	22,486
利息收入	(214,853)	(243,180)
股利收入	(172,639)	(125,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0,813)	(196,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573)	(2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28,243	5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利益	354	(24,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7,792)</u>	<u>(434,7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856	2,183,7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9,030)	(422,965)
存貨	(621,584)	(228,260)
預付款項	1,170	(3,9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0)	(35,918)
其他流動資產	(9,020)	(5,0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5,742)	(116,0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160,438	56,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4,458</u>	<u>1,428,0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5,647	1,338,7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590	(49,174)
其他應付款	51,304	5,716
預收款項	28,099	1,788
其他流動負債	9,631	(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	(1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29,940</u>	<u>1,285,0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4,398</u>	<u>2,713,063</u>
調整項目合計	<u>1,136,606</u>	<u>2,278,3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246	3,844,891
收取之利息	217,884	249,060
收取之股利	177,410	126,969
支付之利息	(506)	(140,701)
支付之所得稅	(482,589)	(11,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7,445</u>	<u>4,068,69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6,787)	(6,038,0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187	3,800,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2,2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7,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297)	(533,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無形資產	(19,699)	(4,8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5)	(5,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51)	1,047,2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	4,696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	(283,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1,709)	215,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33)	449
租賃本金償還	(13,862)	(13,697)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260,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796)	(4,386,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40	(102,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20	147,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160	45,22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217,279,761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3,028,4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16,4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70,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968,25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94,994,0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 1.2 元)	(504,101,0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90,892,985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u>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增訂部分條文。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增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並作條次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

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一至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第二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

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刪除)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Lin, Su-Chien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江抱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王淮	0	0.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yls.com.tw